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生命之泊
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生命之泊

向启军

我的老家长田河，毁于多年前的一场大火。据当时的目击者说，那场大火极其壮观又十分可怖。从初冬的太阳钻出漫天晨雾的那一刻，大火开始燃烧并迅速蔓延开去，挨挤又抹以无数通桐油的青瓦木屋接二连三地着了火，没到两个时辰便如同多米诺骨牌全数倒进了冲天的烈焰中，整个寨子也就变成了一个巨大的火球。大火燃烧的过程中，寨巷里铺砌的青石板和竖插的麻石爆裂开来，弹射而出，噼叭如同爆竹和子弹的炸响。成群的老鼠四处乱蹿，吱吱的惨叫声经久不绝。大火烧了几乎整整一个白天，周围的树木被烤得发烫，树叶鸟羽般纷纷翻卷飘落，而寨中升起的滚滚浓烟像一面呼啦啦扯开来的黑色大旗，遮蔽了天空。那天的太阳实际上只出现了一会儿就又重新隐没了。到最后，也就是傍晚时分，除了一些烧成黑炭的木头还在冒烟以及跳荡其上的零星小朵的火焰之外，大火终于熄灭了。寨子焚烧后的景象可谓惨不忍睹，遍地皆是烧焦的泥块，由青变红的碎瓦和黑糊糊的残墙断壁，空气中则弥漫着肉被烧焦的腥臭以及粮食和木头的焦糊味。寨子已然化为灰烬，变成了一座废墟。惟一保存下来完好无损的竟是不知何时被弃置在寨中池塘里的一只鸡笼。

大火并不是自己烧起来的。纵火者是一群土匪，他们的头儿是斜持着一支盒子枪的田子文。对于田子文的出现，不是说他有多重要或有多了不起，而在于作为当年我老家周围方圆百里很有点势力的一名惯匪，他是焚毁长田河的罪魁祸首。纵火前后，田子文一伙先是偷袭得手攻破了寨子，又大肆抢劫了一通，将凡是能够带走的财物洗劫一空，还杀了寨子里大小二十八口人。这是一笔血债。被杀者大多是老人、妇女和孩子，其中有一个叫白五的年轻女人，她是我的祖母。

我祖母的死多少有点意外。她本来是有充裕的时间逃出寨去的。当时的情形是，土匪虽然已经打开了寨子，但尚被阻在寨北一隅，我父亲的爷爷即我太爷正带着寨中壮丁与之作最后的抗击，土匪距我家还有好几条巷子，而这时祖母拎着一个包裹，抱着三岁多一点的父亲已经走出了大门。如果祖母就这样抱着父亲走出寨去，那就不会有事了，但祖母在门口路站了站，想着还有没有必要给大门上一把锁，这时她犯了个错误，忽然记起一对玉镯塞在枕下，便追回屋里去取，不知何放却把父亲从身上放了下来。意想不到的事就在这时发生了。等祖母转身出来时，却没看见留在门边的父亲，也就是说父亲在她进屋的这一会儿竟然不见了。眨眼间的变故所带来的灾难是可想而知的。祖母一看不见了父亲，她顿时慌了，忙大声喊着屋前屋后四处寻找，可找来找去只是不见父亲的踪影。祖母急得哭起来，喊父亲的声音也变了。她知道父亲在短短的时间内不可能走远，不会钻入地下也不会飞走，父亲会到哪里去了呢，可就在祖母寻找父亲的过程中，已经把时间耽搁了。寨北的抵抗实际上并没有持续多久，不过一袋烟的功夫就垮了。一堵男人们便纷纷往寨子南门跑，跑过我家外面见我祖母还呆在家里，以为她是发了疯了。大家边跑边喊，快跑啊，土匪杀来了还磨蹭什么？祖母好像并没听到那些叫扶，那时她也真的快搞了，头发技散开来，一脸的汗水尘土，包裹早就丢在了一

边，口里却响响不断地叫着父亲的名字。父亲不可思议的失踪已 P 然使她进入一种不真实的虚幻状态，一切如在梦中。那天我太爷是最后一个撤退的，而且提着一口长柄朴刀打自家门前路过，大概是土匪已经追杀上来，子弹在头上嗖嗖飞着的缘故，他只是瞅了一眼开着的大门，却没停下，更没发现已经陷入困境的儿媳。他想当然地认为儿媳早已抱着孙子蹲在南山上某处，至少也正在南山坡上拼命地往山上爬，所以他应该尽快赶上他们。他甚至在一瞥间还为儿媳只顾逃命而忘了锁门生出了一丝不满，在心里嘀咕着骂了一句，妈那个屁。

我太爷刚跑过，土匪就追了过来，一窝蜂地追到了南门，接着就开始了抢劫。寨子里到处是乒乒乓乓的咂响，土匪的怒骂声和坛坛罐罐的破碎声。而对于这一切，我的祖母却充耳不闻。说来也奇怪，我家在寨子里无疑算是殷实的人家，房子也宽大，土匪却直到抢劫完毕放起火来也没踏进我家的门。现在比较合理的解释就是我家敞开的大门造成了一种这家人早已搬空了的假象，从而迷惑了土匪，认为这道门是不值得进的。事实上土匪也多到门上锁大的人家去，或许根据他们过去抢劫的经验这些人家的钱财也比较多，另一方面，砸这样的人家也正符合他们急于报复的心理，而一扇敞开的大门就只能叫他们泄气。这样一来，我的祖母虽已陷入土匪的围困之中，在大火烧来之前却无惊无扰，只是目光呆涩近乎虚脱地坐在堂屋里，毫无希望地想着我的父亲，脑子里却是一片空白。对她来说，我父亲的去向现在成了一个谜，而这个谜她是到死也解不开了。浓烟夹带热浪一阵阵地扑向堂屋里的祖母。有会儿祖母似乎还不为所动，当火舌快来舔到她时，她才猛然惊醒，求生的本能使她一骨碌爬了起来，冒着大火跌跌撞撞地冲出门去。

当她来到门外时，一边不停地咳嗽着，一边四处观望，寻思着逃往何处，却发现不远处站着一个人，定神一看竟是个拿着一支快枪的土匪，于是惊叫了一声。那个观看大火想在大火中再捞一把的土匪显然也被我祖母的突然出现吓了一跳，他在睁大眼睛的同时迅速端起了枪，但不久把枪又慢慢地放下了，同时脸上现出一丝淫邪的笑容。他发现这个从烟火中走出来的是个年轻的女人，而且标致，他甚至已然看清了掩藏在纷乱头发和熏烟下我祖母那姣好的面容，忍不住喉头滑动，咽了一口口水。土匪的这一细微动作被我祖母看在眼里，因此她叫了一声就不再叫了。祖母当年不过二十出头，在她十七岁那年嫁给我爷爷之前，她一直住在城里，虽说是在城里长大的，但她从小养成了淘气任性、敢作敢为的性格，这也是她日后嫁给我爷爷的重要原因之一。现在她看到土匪胡乱地把枪往肩上一挂，搓着双手嘻笑着向她走过来，她当然吓坏了，但并没有瘫软下去，而是顺手操起了码在门边的一块松树劈柴，说你不要过来。祖母平静的声调使土匪怔了一下，但他没停住脚步，也依旧迷乱地望着祖母，笑着说乖乖，你看我并不想杀你，杀你我还舍不得呢。但话音未落，祖母手中的劈柴已飞了过来。土匪头一偏躲过了。土匪还笑着，说你看你看，你这样做完全没用，我只不过想和你做件好事，这不会伤你皮毛的。又一块劈柴飞了过来，这下土匪没来得及躲开，劈柴打在身上，具体说来是打在一双挡出的手上，擦破了手背上的一点皮，血流了出来，而这时祖母又迅速地抓了一根又粗又长的木棒在手里，双手紧握盯着土匪。祖母的行为使土匪感到意外，他不得不在木棒够得着的距离之外停了下来。有一会儿他看了看周围的大火，大火是越来越猛烈了，他正在受着烫热，显然拖延下去是无趣的，再说他也不想拖延下去了。他又看了看我祖母和她握着

的木棒，掂量着木棒打下来可能出现的结果，这使他改变了主意。现在他不笑了，站在那儿很无奈地叹了口气，甚至都没发火，只是像望着一只歇在高枝上没法捉到的鸟儿那样很失望地望着我祖母，不无惋惜地说，我本来想快活一下，看来我是快活不成了，说着一伸手把枪从肩上取了下来。看着土匪举枪，我祖母握着木棒本能地向后退缩，不过退路是没有的，大门已经烧着了，门内则是一片火海，这使我祖母稍稍迟疑了一下，才决然转过身去。就在这时土匪手中的枪响了。我祖母像是被谁猛推了一把，一下子扑进了屋里，燃烧的大门反弹了一下，然后便自动地关上了。

现在没法知道我祖母临死前是否还惦记着我父亲。但有两点是清楚的：一是祖母因为父亲送了命，至死也不知道父亲是死是活；二是父亲躲过了那场灾难，的确还好好地活着。很简单的道理，如果父亲在他三岁时死了，我是不可能存在的。事实上，在祖母发疯般地寻找父亲以及大火焚烧寨子的整个时间里，父亲近在咫尺，他没法也没有走远，他就躲在我家屋后池塘里的那只鸡笼里，而且不久就睡着了。这当然有点不可思议。关于那只弃置的孤零零的鸡笼，显然是被我祖母忽略了。她更没有意识到池塘从秋后就已经干涸。泥块早已板结，走在上面既松软又惬意，而我家的后门是有一道很平整的石阶通向池塘的。至于父亲怎样以及为什么会穿过堂屋，翻出后门，摇摇晃晃走下石阶然后不慌不忙地钻进鸡笼，那就不得而知了。他也许是为了找我祖母，也许因为好玩或别的，也许什么也不为。而在钻进鸡笼之后，他却没有叫喊也没听到我祖母的叫喊，鸡笼里有趣的空间或鸡笼本身让他已经着了迷。之后便是熊熊的大火。但一亩多大的池塘空空如也，使得大火只是烘烤而烧不到池塘里的鸡笼，也就是说大火只会让父亲感到温暖，玩倦了的父亲便俄缩在鸡笼里的一团稻草中，舒舒服服地闭上了眼睛，继而发出了轻微的鼾声。

多年后的一个冬天我来到长田河，见到了山脚下的一大片麦田。天气晴好，出着太阳，尺寸高的麦苗在麦田里迎风拂动，泛着浅浅的一层绿意。麦田前面流着一条细瘦清澈的小河，周围的山岭上长着一些树木，更多的是一些枯黄的芭茅和衰草，包括麦田在内整个山野显得干爽而静寂。我是第一次来这里，以前没来过，以后会不会再来也很难说。不可否认，这是片对我来说并非完全陌生的地方。来时我曾想到我也许会产生一种似曾相识的熟悉的感觉，好像我过去不仅来过还似乎曾在这片不见人烟的地方住过多年似的，但是这种感觉一直没有出现。想来这或许是我和我所居住的城市与长田河间隔太大的缘故。从地理上说，我所居住的城市与长田河之间有一条长长的铁路，我坐了一天一夜的火车才走完它。然后我还坐了大半天的汽车，又步行整整四个小时这才到了长田河。也可以这么说，如果我是站在寓所窗前，我得一直朝西南望去，目光在越过城市之后，再起过越去越远的重重叠叠的无数山岭，森林和河流，直抵虚淡朦胧的天边，然后在天边的某处，就是长田河。至于我与长田河在其它方面的间隔，那就很难说了。我只知道，即使我现在到了长田河，置身于麦田之中，这种间隔也不可能完全消除。

那天我在长田河呆了一个下午。明亮的阳光加上本来就比较暖和的南方气候，使得麦田里没有多少寒意。我呆在那里其实也没有什么事情要做，也想不出要做什么，就只是各处看看，在麦田里来回走走，有心拣一块碎瓦片或一枚铜钱什么的留作纪念，但除了麦田里的几个草垛和田埂上的一棵老柳树，我没看到任何遗迹。因此到了后来，我只是坐在田埂上晒太阳吸烟，

打了一会儿隘睡，然后又从瞌睡中醒了过来。瞌睡时，阳光照在我耷拉下来的眼皮上，一片通红，感觉到它历来历去又跳荡不止，这使我联想到早已消逝的那场大火。在一种似题非睡的、似醒非因的状态里，那场大火也就一忽儿显得非常实在，一忽儿又变得虚幻飘忽，以至于那个下午有一阵子变成了现实与梦境的混合体，我也由此沉浸在对不复存在的亲手和先人们的怀想之中。

说起来，长田河那场史无前例的灾难是由于两个人的被打而直接引发的。这两个人一个叫狗二，一个叫毛三，是田子文手下的喽罗。他俩奉命来长田河催取钱粮，没想到等着他俩的却是寨西酒铺里的一顿饱打。打他们的当然是长田河人。值得一提的是，在这个事件中，我父亲的爷爷即我的太爷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进而又成了主谋。而与我太爷形形不高的父亲，前一天刚刚度过了他三周岁的生日。

这件事发生在中午。开始我太爷对此还一无所知。当时我父亲已经吃罢了中饭，嚷着要出门，正在堂屋切一把烟丝的太爷只得说就完了就完了，却并未放下刀来。我父亲是个性急而又被宠坏了的孩子，他走过去夺下了太爷手中的刀，说走吧爷爷，然后便脑袋一插一晃地行进在寨巷里了。父亲其实并没有走路，顺着他的脑袋往下看，就会看到戴着一圈黑丝帕的我太爷的脑袋，接着便是太爷的两只给实的肩膀和措在上面的父亲的两条腿。这是父亲同他爷爷走路的一种经典方式。现在他们顺还寨巷往前走，往寨西而去。巷子里铺着麻石，很窄，两边人家的屋檐搭了过来，本来挺长的巷子就显得更长了。

父亲骑在太爷肩上，高高在上，尽管只能看到巷子和两边的屋榕，可他还是扭来扭去东瞧西里打着野眼，脚下的路却自有太爷替他走着。那天我父亲戴着顶瓜皮小帽，穿着厚厚的绿扶红裤，棉鞋，一身簇新，完全像个地主息于，这身打扮也使他本来瘦黄的脸有了几分清秀使气。我太爷则穿着一件羊皮褂于，这件褂子的独特处就在于它是寨子里绝无仅有的，也是让我太爷引以为自豪的，现在随着我太爷脚下走动，羊皮褂子的衣角一抖一摆，很深的口袋里便不时发出铜钱碰担的叮当声。这声音使我太爷感到充实而快乐。

他们走着的时候原来累巷里是空的，但现在有人走了过来，像所有不清世事的顽皮孩子那样，我父亲是不会放弃这个可以显示自己的机会的，他一边让太爷驮着一边挣脱了一只手臂（他的另一只手臂被我太爷抓得很紧）；并且不停地挥动着，像真正的骑手鞭策胯下的坐骑那样驾驾地叫着驱赶我太爷。我太爷乐了，说妈那个屁，暗暗地笑了起来。

他们就这样笑闹着，一路往寨西而来。

那时狗二毛三先一脚到了寨西。寨西这个地方是长田河的宽敞热闹处，也是一处是非之地。不仅有小赌场，还有一个酒铺，一个戏台，平日里总有一些人聚集在这里，有戏看时这里当然也是亲人看戏的地方。与别处不同，这里的寨墙是用石头而不是用泥砖垒成的，两扇用原木控排的厚重木门各宽五尺，高一文五，打开合上都会发出挠谁的腋窝似的咯咯咯的声音。紧靠寨门是一座用以 Liao 望的碉楼，旁边一棵两人还抱不过来的刺柏树拔地而起，伸进天空。对于这样一个地方，狗二和毛三也许会感到一点陌生，因为他俩都是第一次来。而对于两个陌生人的出现，照说寨人是不会在意的，但狗二和毛三肩上各挂着一支快枪，这就完全不一样了。因为格引起了寨人的注意，

或者说是警觉，很必然的，狗二和毛三也就引起了寨人的注意。因此当两人叼着烟卷一前一后地走进西门时，一下子就吸引了亲人的目光，有一会儿寨人全都停止了动作和说话，不约而同地侧过头来看着他俩，于是出现了有趣的四场时刻。你可以想像，在这个时刻里，其余的一切都是凝止不动的，只有狗二和毛三大楼大样摇摇摆摆地走着，东看看西看看，神态基本上是旁若无人的，同时肩上升挂的快枪也就不住地晃来晃去。他俩先是走到了一处赌场前，那儿的人最多，一群人围着一张赌桌还没散开，但人们看着他俩，没吱声，也没动，只是在与他俩的目光相过时便把自己的目光很快地沿开了。狗二和毛三也许想同亲人说说话的，但看出没人理会他们，不过这是他们经常遇到的，因此并不在意。倒是赌桌上一些散乱的和码成一刀一刀的小铜钱使他们感到手心有些发痒，很想把它们拾起来揣进兜里，但却终于没有伸出手去。随后他们继续往前走。这时一段很浓的香味飘了过来，钻进了他们的鼻孔。两人一抬眼，发现他们顺着光滑的石板街正好走到了一家酒铺前，香味正是从彼而来，顿时觉得有些饿了。想着既然是来征派钱粮的（那年头土匪像官府一样堂而皇之地征派钱粮是常有的事），吃饱了酒饭再去找村长也不迟，两人便毫不犹豫地走进了酒铺。

四个后生此时正在酒铺里喝酒，而且喝一阵子了。他们也看着狗二和毛三走进寨来，在街上走动，在他们多少有点醉意朦胧的眼里，这两人就总给人一种吊儿郎当的感觉。

所以当两人坐进酒铺，将快枪重重地放下，弄出了一些响声，又阴阳怪气地叫着老板娘的名字，他们没吭声，但却感到了不耐烦。其中一个后生叫寄宝，长得五大三粗，一张脸黧黑如炭，平时好弄枪使棒，按辈分我得叫他小爷，这会儿他的名字正写在一块用来记酒账的黑板上，而黑板就挂在狗二和毛三身后的柱子上。黑板上当然还写着另一些名字，但寄宝的名字在最前面，而且他名下的欠账也最多。就因为这个，接下来他将成为肇事者。狗二和毛三坐下之后，老板娘秋月就过来了，当年她不过二十六七岁，据说是全寨除了我祖母之外最好看的漂亮女人。秋月这时给狗二和毛三倒茶，两人一见秋月，眼睛就眯了，诞着脸说老板娘好韵致，我们今天是要多喝一壶酒了。秋月这时还笑着，转身去端酒菜，屁股上就被不知狗二还是毛三摸了一把，这个动作被寄宝看在眼里。秋月再回来的时候，因为刚才摸她一把她没叫，两人就更加放肆起来，眼光依然充满了淫邪，可以想到在这种眼光里秋月身上的衣服已被哗啦啦一点不剩地剥下来了。在秋月弯腰放下酒壶杯盘的时候，狗二就说来吧，坐下来陪我们哥俩喝两杯。秋月已不笑了，板着脸说不会。不会怎么开酒铺呀，狗二又说，你不喝我们哥俩就喝不出味了。毛三这时用一双筷子扒着盘子里的肉莱，说老板娘的手可真白，你怎么没给我们端来豆腐，要知道我们是很爱吃豆腐的啦，说着嘻嘻地笑了起来。当然这些话不仅秋月听着，寄宝几个后生也听着，他们都涨红着脸，闷头喝酒，而秋月依旧没理会，只转身走了。如果事情到此为止，也就算了。秋月作为老板娘，她见得多了，怄点气只得自觉自解，再说被人在话语上占点便宜也并非真的就吃了亏。对于寄宝几个来说，他们不知道这两人是来干什么的，但拿着枪就不是善者，因此他们忍耐的直接原因显然是狗二毛三的两支快枪起到了威慑作用，使他们不敢轻举妄动。但威慑的作用也不是没有限度。事实证明，这个限度不久就被越过了，狗二和毛三酒足饭饱之后抬腿走人，却没送钱的意思，秋月说钱呢？拦着不让走。狗二两眼一翻说你想留我宿啊，我们

哥俩就是来要钱的，哪里还有钱给你。秋月说没钱就别吃喝，毛三嘻嘻一笑说，先欠着怎么样，我们记账，秋月说我今天不想记账。狗二听着恼了，说记账还不行？你晓得老子么，老子是田大爷的人！又指着黑板说这个寄宝是谁，这个杂种能记账老子还不能记账？事情就这样发生了。忍了多时的寄宝这时终于腾地一下站了起来，冷冷地说，狗日的你骂谁？狗二侧过脸来说你是寄宝，随即嘿嘿一笑说老子今天骂你又怎么样？但话未说完见寄宝已踢开凳子向他走来，一急便端枪对着寄宝说你敢过来老子一枪打死你，寄宝就真的站住了。于是出现了一个对峙场面，一边是端着枪的狗二毛三，一边是以寄宝为首怒目盯着他们的四个后生，而酒铺门口早已围满了人。在对峙中气氛就骤然紧张起来了，有一会儿双方都不知道该怎么办，都在犹豫，双方也就都处在一种比较尴尬的境地。谁也没说话，就那么相互盯着便愣愣地站在那里。不过这个时刻很短，不久就有人在门外人群里慢悠悠地开腔打破了僵局。谁想杀人呢，我看这两支枪不过是两根烧火根，没有一点用处的。

说话的是我太爷。说话间别人已经让开了道，我太爷不紧不慢地走进酒铺，他肩上依旧骑着我父亲。我太爷的话显然让狗二有些猝不及防，而且击中了要害。其实他清楚，不到万一他是开不了枪的，这是在别人的窝里，如果真开枪他和毛三也就死定了。人生地不熟不说，关驻是他们已处在众人的围困之中，狗二觉得从一进来他本来就应该感觉到这里的不对头而小心行事，可他忽略了，本还指望能吓唬住他们然后脱身，没想到这想法竟像一张纸似的被人戳破了。骤然间他的脸色已变得苍白。见我太爷进来，狗二忍不住恼怒而后突地问了一句，你是谁？有趣的是我太爷并不回答，也不看狗二毛三，顾自将我父亲从肩上放下来，安顿在一条凳子上坐下，自己也坐下来，又伸手从背后羊皮褂下抽出一根一尺多长的银嘴银锅刺杆烟袋，在脚下叭叭磕响，装上烟丝，接过秋月送上来的炭火点燃，这才撩起眼皮看着狗二，一字一顿地说，老弟，这话该我问你，你是谁？狗二为匪多年，也经历过不少场合，但不知怎的却被我太爷的架式弄得有些发懵，加上又不知其来头深浅，顿时感到十分虚弱，端枪的手不免有些发软。我太爷看在眼里，没动声色，跟着又说我再问一句，你们敢来长田河闹事，究竟是什么人？狗二想着示弱不得，他看一眼毛三，说我们是田大爷的人。喔，妈那个屁，是田子文的人，我太爷说着漫不经心地转过头去，看了寄宝几个后生一眼，冷不防喝一声，把枪给我下了！接下来的情形是可想而知的，经过短促的扭打，转眼间狗二毛三已被四个后生挤在了地上动禅不得，来不及使用的枪早被扔到了一边。平心而论，这次行动应该说是我太爷平生的杰作。他也许站在门外时就打定了先吓唬再麻痹最后干掉狗二毛三的主意，而行动的成功无疑使他感到十分开心。现在他乐哈哈地看着我父亲，生怕他被吓着了，却对寄宝几个说，把两个狗日的用绳子捆了。

接下来，我太爷对狗二毛三的处置却未免有点过分，或者说是过于鲁蛮轻率了。我太爷是那种典型的憨直且敢作敢为的人，但对一件事可能带来的后果却常常估计不足。

大大咧咧不拘小节而又十分情绪化，看来正是我太爷的个性。他把一件本来应当小心谨慎对待的严重事件最终弄成了一个只图痛快而似乎是无关痛痒的玩笑，这样一来给长田河间下大祸也在所难免了。话说将狗二毛三一绳索捆翻之后，我太爷就开始了酒铺里审讯似的盘问。他让两个人并排靠墙站着，自己特意搬了张椅子坐在桌边，先还把我父亲抱在膝上，想想不合适，

就转让秋月抱着，然后看着狗二毛三说你们来长田河干什么？不料问了几声却不见回答。狗二毛三在被按倒之际已是鼻青脸肿，接着又被五花大绑，但已从最初的慌乱中冷静下来，消了酒意，不过一死的顽固匪性却冒上来，故而只是昂头站着不吭声。我太爷倒觉得有趣，笑一声说看来你们两个是被吓傻了。这时狗二却说老子傻不了，老子要见你们村长。我太爷眨了眨眼睛又哈哈一笑说你不是早已见到了么？狗二稍稍怔了怔、说那么实话告诉你，老子是奉田大爷的命令来取钱粮的。我太爷一听觉得好笑，说妈那个屁，来取钱粮，谁欠你们的钱粮，你们的钱粮放在哪儿？话这么说，直到这时我太爷却并没生气，也并不在乎狗二一口一个老子，甚至还想着吓吓他俩就放人，这叫井水不犯河水。至于钱粮，那当然是没有的。田子文领着个百十号人枪横行乡里，但还没有来过长田河，也从没得到过长田河一粒粮食一文小钱。但狗二已经绳索在身吃了亏却不知高低，见我太爷松着口气说话，居然来了劲了，说不欠老子钱粮老子也要取，老子知道放在哪儿。我太爷说是吗？狗二说你最好放开老子，叫人把钱粮给我们田大爷送去，这样你和你们寨子也许还有教，我太爷又说是吗？这时他已经不笑了。他不紧不慢地吸了最后两口烟，这当儿他的脸色有些涨红，他又碰了磁烟锅，用嘴吹了吹，把烟锅拘于净，然后指了指狗二对几个后生平淡地说，让这个“老于”跪下，这样肯定比站着舒服些。几个后生正等着，上去朝狗二的脚湾里几脚一踢，狗二扑通就跪下了。

跪下了狗二还要挣扎着站起来，又是一阵踢，狗二便不再挣扎，嘴里却不绝地叫骂。我太爷子是被煽动起来，激怒了。妈那个屁，他说，还像屎坑里的石头一样具硬呢，给我吊起来！首先是狗二，接着是毛三，随着我太爷一声令下便从酒铺被连打带踢拖了出去，然后就被反剪着双手高高吊在了碉楼边那棵刺柏树的一根技杈上，看上去就像两只结实的秤碗。狗二叫骂时嘴巴已被扇出了血，被吊在空中却还在满口喷血地骂个不绝，加上人又精瘦，那样子就有点骇人。而毛三显然也不是一捏就破的软蛋，虽然从被一绳索捆翻的那一刻起苍白的脸色就没恢复过来，却一直一声不吭地站着，吊上了树也还是一声不吭，朝西的眼光却顽强地望了出去，即使遭受鞭打也没改变方向。实际上那天田子文及其匪众就驻在长田河西边仅二十里的一个名叫坝上的寨子里。那一天田子文基本上是在从容舒适的休闲中度过的，酒和女人使他感到很尽兴也很满足，同时也有点倦意，因而大部分时间是将派去长田河的狗二毛三置诸脑后而暂时忘却了。但在黄昏到来时他重新记起了他俩。那会儿他斜躺在一张烟床上吸着大烟，同他睡觉的那个女人在为他烧烟，一边做着千般娇媚的样子，但田子文没有什么兴趣，在想着狗二毛三也该回来了。可当他俩不一会儿真的出现并站在他面前的时候，他却惊得跳了起来。因为两人已面目全非，衣服褴褛又遍体鳞伤，全然像是死里逃生的样子，更甚的是狗二还没了一只耳朵。

狗二的一只耳朵是我太爷亲手割下的。嚣张的狗二令他大怒，不禁恶从胆边生，在叫几个后主将吊着的狗二毛三一顿鞭打之后，便不由自主地掏出了随身带着的一把匕首。

伴随狗二的一声惨叫，他的右耳便离开了他的脑袋，像一小块石片那样飞上了瓦背。我太爷的用意很明白，他要给狗二一个深刻的记忆，同时警告匪首田子文，那就是长田河人不是好筹的，最好不要打长田河的主意。然而我太爷并没有达到目的，他显然是低估了田子文。田子文除了气得咬牙切

齿之外并没被吓着，而且第二天立马就向长田河杀了过来。

我太爷不是长田河的村长，他诓了狗二毛三。村长是我太爷的一个堂哥，那天恰好进城办事去了。当然，我太爷作为他堂哥的心腹或说是得力打手，在他堂哥不在家的时候他是能够说话算数的。我太爷并不是有了点权势就为所欲为的人，事实上他在村里十分尊敬长者，豁达宽厚且上下无欺，除了头脑比较简单时常爱出一点风头弄出一点笑话之外，在长田河似乎还很有一点口碑。由于过于憨直，又颇有一些拳脚功夫，加上虽然鲁蛮却不失公正，我太爷的性格行为已然成为寨人行事的标准之一，颇得寨人尤其是年轻后生们的尊敬。寨西赌局，平日多是几枚铜钱进出的游戏，但即使进出一头牛，依照寨风，规矩之下双方都不得翻胜，否则即遭人唾弃。我太爷既是也局的参与者同时又是执法者，他自己不逾矩，若有这矩者，他将刺杆烟袋一挥，说一句妈那个屁，基本上就可以解决问题。另外，还有一点是不可忽略的，即我太爷惟一的儿子也就是我爷爷的出息。我爷爷年纪轻轻就成为苏盐有名的一名军官，这不仅让我太爷脸上光彩，同时也为长田河带来了荣誉。可惜的是我爷爷命短，在他二十四岁那年春天便不幸死去了。我爷爷的死对我太爷的打击无疑是沉重的，这与他六年后跟着去世有着某种一脉相承的东西。

这是后话。

我太爷一辈子爱好赌博，一度曾是一个不折不扣的赌徒。天性使然，他的人生也就充满了随意性。据说他年少时家里不惜钱财专门请了一个牟师教他武艺，却不知为何没让他读书学文，总之他是个文盲，甚至不能歪歪扭扭地写下自己的名字。十五岁那年他父母相继死去，没了人管束，我太爷悲痛之余大概想不出别的好活法，一抹眼泪便投了军。我太爷一生中第一个偶然事件就发生在他从军的第二个夏天。那时他还是个半大的孩子，却报名参加了袭击一条大河对岸的敌营的敢死队。夜里敢死队过了河，我太爷缺乏夜战经验，他只顾着往前走，终于摸近了敌营，黑暗中却不知同伴们都到哪里去了，我太爷掉了队，失去了与同伴的联系。情急中他朝四周学了几声蛙鸣，这是敢死队员相互联络的暗号，却没听到回答，倒是敌营敌人的说话声清晰地传了过来。这下我太爷傻了眼。他不能马上回去，那是要砍脑壳的，孤身一人更不敢向敌人发起攻击，事实上他已经有些后悔参加敢死队了。天气闷热，野地里蚊子又多，我太爷进退不得，便耐着性子坐在草丛中偷偷地吸起烟来（这当然是违令的），一边无聊地数着天上的星星。随便说一句，那会儿我太爷早已吸烟了，而且常年随身带着一个尺把长的竹烟袋。吸完了一袋烟，他顺手在地上碰一碰烟锅，准备收起烟袋，谁知这一碰不要紧，居然磕响了埋藏在草丛中的一颗地雷。这还是个连珠雷，也就是说这颗地香与许多地雷连在一起，随着一声巨响，地雷接二连三地爆炸开来，硝烟在爆炸闪光里升腾弥漫，几乎覆盖了敌营过的那片野地。敌营震动，骑兵步兵数百人朝这边杀来，注意力也完全被吸引过来了，而实际上敢死队的输装点恰好在改营的另一边，见此情景也不知怎么回事，但大好时机不可错过，便从那边动了手，一时间杀得敌人措手不及，砍掉的脑壳像冬瓜一样在地上抛滚，鲜血在敌营中洒得到处都是。不用说这一仗是大获全胜。接下来便是论功行赏了，作为敢死队里声东击百战术的执行者，那个弄响地雷的人当然得记上一功，这样找来找去就找到了我太爷，而我太爷也就从人群中憨笑着站了出来。我太爷磕响了身边的地雷却没被炸死，甚至没伤者皮毛，实在叫人不可思议，即使到了今天我也感到难以置信。

烟滚滚大火冲天的寨子，神情恐惧而绝望。最后他忍不住孤独无助地哭了起来，我的孙儿啊，他哭着两腿一软便瘫坐在南山上了。

第二年我太爷因病死去。确切地说是死于早春里的一个意外事件。这是一个阴雨沉沉的早晨，我太爷挑着一担两百来斤的茶枯出门，大概是想用它换回一点米。他出门不久路过一片菜地，发现有两只猪正在啃吃地里的油菜，便吆喝了两声，那猪却摇着耳朵不为所动，像是没听见似的，依旧低头津津有味地吃着。我太爷不禁有些恼了，便走进菜地去赶，进菜地时却没有歇下担子。事后想来那天是我太爷的劫数到了。要知道几个月来他的心情一直很坏，一改平素乐观大度哈哈大笑的天性而变得阴倡寡欢，人也似乎有点发低，大家同他说话也不敢像过去那么随便，因为他时不时地就会莫名其妙地表现出不耐烦，甚至会大光其火，而现在菜地里的两只讨嫌的猪却将他惹上了。我太爷走进菜地，那两只猪显然是看到了的，便一哄而散，散了却并不走远，只在菜地里转圈，而且停停走走不住地吃着，只拿眼睛斜觑着我太爷，贪婪的吃相中现出一副挑衅的架式。

这两只猪要么是饿极了，因而争分夺秒不顾一切，要么就是故意同我太爷作对。而我太爷恰巧想到了后者。他于是勃然大怒，甩开两脚就在滑腻腻的菜地里追赶起来。猪跑到东，他赶到东，猪跑到西，他赶到西，两猪一人满菜地奔跑的场景便显得十分滑稽。那猪也逗，一会儿两只合在一起奔跑，一会儿又骤然分开，哼哼叽叽，但就是不肯跑出菜地。我太爷被牵住了鼻子，他赶猪赶得忘了情，约摸有半袋烟功夫，他只在那里咒骂着怒气冲冲地追赶，而一副两百斤重的担子尚挑在肩上，他却不可思议地竟然给忘记了。

待猪终于被轰出菜地，他已是两脚烂泥一身大汗，气喘吁吁之下，才记起应该先将担子放下来，却突然觉得胸口憋闷嗓子发痒，一声咳嗽便喷出了一口鲜血。

两月后我太爷死在了他临时搭建的茅屋里。那会儿寨子已经完全毁坏了，墙垣倾废，遍地瓦砾，到处是烟熏火燎的痕迹。但令人心寒的是幸存下来的寨人已不再把寨子看成自己的家园，自从上年的冬天起已在陆续地迁出寨去；或远去他乡投靠亲友，或搬进了附近别的寨子，更有一些无所投靠的寨人居然选择了寨外的某个山湾或坡角临时造屋独户而居，总之是宁可外出流浪也不肯再住在寨子里了，以至到了春天我太爷死时像我家那样的茅屋在长田河也稀稀拉拉所剩无几，而迁移的浪潮还在继续。对于寨人的最后举动，事隔多年之后当我想起这一幕时，说实在话，开始我无法理解。寨人并没有发疯，可他们的行为无疑是近乎疯狂的，甚至可以说是荒唐透顶，房子被烧了可重建，山上有的是树木，比起远走他乡或搬到别处再修造房子要容易得多，这是显而易见的。寨墙坏了也可以重砌，一年不成就两年，两年不成就三年五年，这也是完全可能的，何况长田河是自己的故土，地势宽阔平坦利于居住，周围又有祖祖辈辈开垦的田地，为何非要迁走呢，非要让一支血脉分崩离析四散飘零呢。有许多个夜晚，我苦苦地默想这个问题，但都不得其解。我只知道寨人不会无缘无故地这样做，他们付出的代价一定是极其沉重的，因为世上没有比背弃祖宗，背弃土地和家园更令人揪心更大逆不道的了。仅仅是因为被田子文打败，仅仅是发生了诸如麻疹流行、洪水肆虐、石人崩裂等事件似乎都不足以说明其中的原因。有一个时期，我茫然无措，以及有关长田河寨毁人亡的根源是无法追究的了。但有一天，不经意地，我却突然想到了人的本身，于是出现了破译的契机。

我想，是精神的崩溃导致了长田河人的弃寨逃亡。前面的一系列事件是使长田河人信仰日趋动摇丧失的一个持续的过程，而田子文烧起的一把大火便是最后的一击。这样一来事情似乎就简明化了，包括我太爷死亡的真正根由及寨人的种种行为。实际上，寨人在离开长田河的前前后后也确乎是充满了内心痛苦并怀着无法排遣的矛盾心理的，一方面他们心存恐惧满怀惊煌，急于走人，他们对长田河已完全失望了，还惟恐走近了什么灾祸又会降临。另一方面他们又无法做到只服从理智的调遣而全然不顾自己的情感，因而变得忧郁愁怅依依不舍。临走之前，他们心神不定彻夜难眠，纷纷来到先人的墓前揭香烧纸长跪不起，倾诉自己的苦衷，请求宽恕，又于寨中不停地走来走去，挨家挨户地问候道别。因此寨人的出走既是奔着一条生路而去，又无可奈何令人心碎，充满了生死别离的意味，有如一支缠绵伤感的哀歌。长田河就这样上演了它的最后一幕，事实如此，而事实是没法改变的。

那时我父亲已是孤儿。我太爷死后，他也就离开了长田河，随我大婆也即他的大娘住进了一山之隔她的娘家。父亲奇迹般地躲过了毁寨的大火，大难不死，这似乎注定了他必将是一个幸运者。在他的成人过程中，我大婆完全把他当成了自己的儿子，护爱有加。关于我大婆，现在我只能这样说，她是一个世上少有的好女人。当初我爷爷娶回祖母，她受了许多委屈，说我祖母夺走了本属于她的爱也完全不过分，但她能平静宽容地对待这一切，虽然这也是她那个时代一些女人的普遍遭遇。事实上她待我祖母也一直很好，人前人后称她么妹，祖母因为生长在城里，从小娇生惯养，除了一些简单的针线几乎做不得什么，而我大婆一直亲事各种农活，还纺纱织布养牛喂猪，父亲出生后又几乎包揽了全部家务，但她任劳任怨，乃至我爷爷死后也是如此。田子文破案纵火那天她刚好回了娘家，想来是她的造化。她的一生作为一个女人是不幸的，我爷爷生前她一直没有生养，我爷爷死后她又一直没再嫁，其实她那时才二十几岁，完全是一副殷实人家的一个强壮农妇的模样，但她却将自己封闭起来，任其随着年月的流逝枯萎了下去。而在那些日子里，她养大了我的父亲。

几十年之后我见到了我大婆。她是我在我家祖辈中见到的惟一亲人。我当时很小，她当然已经老了。枯瘦的身子有点驼，头发花白，满脸满脖子的皱纹，身板还硬朗。那时我们一家住在远离长田河的一个小镇上，大婆带着我的同时还在纺线织布。在我看来那也是只有我大婆那样耐烦的人才能做的活，一架木制的纺车被我大婆摇着，嗡嗡地转了一圈又一圈，那些棉条才慢慢地变成一个线棒子。也就是在那些日子里，我开始知道我家的一些往事。我知道，我大婆带着我父亲回到娘家后，不久她就建了一幢木屋和我父亲单独过了，我想她不仅从未怀疑自己是我家的一分子，还坚信养大我父亲，将我家的血脉延续下去，是她不可推卸的责任。我大婆不仅善良，而且是有见识的，父亲六岁那年大婆就送他进了私塾。那时我家长田河的房子毁了，但田地还在，大婆没有别的进项，送父亲读书就只有卖田。我父亲从私塾到进城读小学又读中学，一直读到十八岁，我家的田也就一丘丘地减少，但我大婆却毫不迟疑，后来我想大婆一定是把她丈夫即我爷爷当做了培养我父亲的目标，她一定始终深爱着自己的丈夫，而有关我爷爷骑马挎枪的英武形象实际上最初就是她提供给我的。后来我父亲高中一毕业就参了军，不久又升为参谋，一把匣子枪吊吊地在屁股上挂着，我大婆高兴，她的理想似乎已经实现，逢人便要说她卖田卖地可真值得。

我九岁那年大婆去世。她是春夏之际突然走的，那时她身板还依然硬朗，也就闲不住。一天去镇边的小河里捞虾子，回家后说有点累，早早地睡下了，却再也没醒来。这事谁也不曾料到，我还记得那天下午大婆回家时并没有什么异样，腰上系着一只巴篓，手里拿着把补过几回的捞斗，一路走进院子还同人说笑来着，只是挽着的裤脚连同衣襟下摆有些湿了。我迎上去翻看那只巴篓，看里面有没有螃蟹，又将巴篓和捞斗一同接了过来，说大婆你快去换衣服，不然要着凉了。大婆说哪有那么娇贵呢，不过我真是有点累了。那天父亲回来很晚，大概是忙着一些什么事情，所以没见着我大婆，而在平时他总要问候一声的，这是他多年来的习惯，但那晚听说我大婆睡了也就算了，这样就到了第二天早晨。在我家，我大婆总是每天第一个早起的人，烧火做饭洗衣扫地之类的一应事情也是她做，但这天父亲起床后大婆的房门还关着，不见一点动静，父亲似乎预感到什么，便推门走了进去。我那会儿正躺在床上，睡意朦胧中，听得父亲喊了几声大娘，声音有些异样，接着屋里就骚动起来了，跟着传来我母亲和姐姐的哭声。我惊醒过来一骨碌翻身下床，进屋看时，就见我母亲正搂着姐姐，两人在床边哭成了团，父亲脸色苍白两眼发呆，傻愣愣地在一旁站着，我大婆则躺在床上，一张依旧是熟睡的脸安详平静地露在被子的外面。我大婆孤独劳累的一辈子，她就这样静悄悄地去了。

我大婆最后被葬在了长田河。小镇距长田河五十里，沿途山路又陡峭崎岖，人空手走动尚且艰难，何况运去一具棺材，需要耗费更多的钱粮也是显而易见的，而当时我家又正处在生活的困难时期，但父亲还是决定这样做了。现在我没法弄清楚父亲当年究竟是怎样想的，。但我大婆没有留下半句话语便意外地突然逝去无疑是其中的一个原因。

父亲性格内向，平时不讲多话，但骨子里是傲慢而倔强的，当年他在军队里因精明强干又有文化可谓如鱼得水，前途一片光明，不料一份有关我爷爷的材料被送到了部队。首长找他谈话，意思要他复员，父亲愤懑之下不顾军纪顶撞了起来，回到宿舍又猛喝其酒，第二天，二话没说便离开了部队。但在家里，父亲却是孝子，他对我们严厉，对大婆却是温和有加十分孝顺的，记得一次大婆不知为什么生了气、躺在床上不吃不喝也不肯起来，父亲着急，当着我们的面双膝一弯便给大婆跪下了。现在大婆突然去世，悲痛中父亲肯定会愧疚不安，而推一可行的弥补办法，就是将大婆送回长田河去。实际上，大婆不仅让父亲翻山越岭地送到了长田河，还极其用心地同我爷爷葬在了一起。想来那也算是一场非凡的葬礼。可惜我置身其时却没能参加，我只是目睹了院子里最初的情景。发现大婆去世的当天下午为她殓身入棺，当停放在院子里的漆黑棺材将会上时，父亲颤抖着喊了声大娘，哭了起来。那是我第一次看到父亲哭泣，他双手趴在棺材上，眼睛直直地望着棺材里的大婆，两行泪水顺着他瘦削的脸颊滚滚而下，一些泪水流进了嘴里。父亲的失声恸哭攫住了我，使我一时六神无主，不由自主地跟着大哭，而围着棺材的父亲的同事们神情也变得肃穆。现在回想父亲的哭泣，哀伤而悲凉，有如一只孤独的狼爆。

这只能说明父亲对大婆的感情是无限真挚的，这种情感也许只有一个孤儿在失去抚养他的恩人的时候才会发生。或许正因为联想到了自己苦难的身世，大婆的去世不仅击碎了父亲的心，同时也唤起了他那掩藏已久的归根意识，于是乎运葬大婆的行为也就变得意味深长，成为一种象征。父亲请了

十六个人在大婆入棺的第二天起运上路，前面的人拿着锄头刀子以随时修整道路，后面的人则背着饭食烈酒。一路行进中没响鞭炮，不闻哀乐，只有抬运的人们在吆喝呐喊，一只红公鸡在棺头孑然独立，前面举在柜前的白幡一路迎风飘动。经过整整三天的艰难跋涉，抬断了好几根木棒，途中还遭受了一场瓢泼大雨，终于将我大婆运回了长田河。其后便是安葬。填土之际父亲再一次泪流成河，无尽的悲伤加上连日劳累，使他在给大婆最后一次磕头时骤然倒在坟前竟至昏厥，好半天才慢慢醒来。父亲作为一个先是让我害怕及至老了又让我同情的男人，当年他的用心可谓纯洁而深远。这样想着，我的眼睛湿润了。

在长田河的那个下午，离去之前我去了一趟墓地。墓地在长田河东南一侧半山腰的一块平缓的台地里，长着十几株高大浓黑的柏树，从麦田中望去像是一些头顶蓝天沉默不语的人。墓地又叫老寨，富有意味。里面坟茔大小不一，只是很多，一座紧挨一座，拥挤如当年的长田河。我在墓地里走动，心中肃然，丛生的灌木野草一次一次地划破了我的皮肉。通过辨认苦迹斑剥的墓碑字迹，我找到了先人们的坟，其中包括我祖母的衣冠土冢，它紧挨着我爷爷坟墓的另一侧。

彼时，一片西斜的阳光亮亮地照了过来。